

書叢育教民公

育教民公國法

譯編懷張

主編者
王韋
雲
五
翬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育教民公

育教民公國法

譯編懷張

主編者
王雲五
章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購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初版

(3333)

公民教育叢書 法國公民教育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張懷

主編者 韋王雲 愨五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目錄

導論

一 政治與教育·····	一
二 教育與政治制度·····	七
三 法國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九年的國民教育與政治制度·····	一〇
一七八九年左右的情形·····	一〇
大革命時代·····	一二
執政時代帝政時代與復辟時代·····	一九
七月君政時代·····	二一
一八四八年的共和政府時代·····	二五
第二帝政時代·····	二八
第三共和政府時代·····	三一

結論

三二

上篇 法國第三共和政府的學校法令

第一章 費里與學校法令

三五

一 費里的三種思想

三六

二 從思想至事實

三七

三 法國教育的臺柱

四〇

第二章 爲什麼要義務教育

四一

一 從財政的觀點上看義務教育

四一

二 從學校的觀點上看義務教育

四二

三 從政治的觀點上看義務教育

四四

四 結論

四五

第三章 爲什麼要強迫教育

四七

一 文盲之害……………四七

二 補救的方法……………四九

三 政府與家庭……………五一

四 結論：將來的公民應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五三

第四章 爲什麼要有公民教育……………五五

一 公民教育是什麼……………五六

二 教育對於祖國所負的義務……………五七

三 公民知識與共和政治的教育……………五八

四 結論……………六一

第五章 學校法令與學校內公民的養成……………六三

一 原則……………六三

二 事實……………六五

中篇 在學校之公民教育

緒論·····	七一
---------	----

第一章 公民教育的計劃·····	七三
------------------	----

甲 初等小學校·····	七三
--------------	----

乙 高等小學校·····	八六
--------------	----

丙 學校對於國民生活的實地參加·····	九二
----------------------	----

丁 結論·····	九五
-----------	----

第二章 公民教育的工具(教科書與教師用參考書)·····	九六
------------------------------	----

甲 教科書的選擇·····	九八
---------------	----

乙 公民教育的教科書與模範課本·····	一一三
----------------------	-----

第三章 公民教育的工匠(學校教師)·····	一二一
------------------------	-----

一 將來教師的預備·····	一二二
----------------	-----

二 教師的地位	一三二
---------	-----

三 教師與政治	一三七
---------	-----

四 結論	一四五
------	-----

第四章 公民教育的結果	一四八
-------------	-----

一 公民知識	一四八
--------	-----

二 公民訓練	一五二
--------	-----

三 判斷的不可能	一五五
----------	-----

下篇 法國公民教育的批評

第一章 公民準備不充足的幾個原因	一五九
------------------	-----

一 心理的錯誤	一六〇
---------	-----

二 教學的錯誤	一六五
---------	-----

三 被遺忘了的定義：公民學是什麼	一六六
------------------	-----

第二章 公民教育的範圍應加擴大	一七〇
-----------------	-----

第三章 公民意識的訓練……………一七五

- 一 北過氏的分解……………一七五
- 二 公民節慶顯示的國家尊敬……………一七六
- 三 偉人榜樣顯示的公民精神……………一七八

第四章 公民生活的學習……………一八一

- 一 由於「學生自治」所得的公民自由的學習……………一八一
- 二 公民義務的學習……………一八四
- 三 一個公民學習的綜合與累進的方法：童子軍……………一八六
- 四 結論……………一八九

附錄 法國學校公民課程標準……………一九二

- 一 高級初等小學公民課程標準……………一九二
- 二 初等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一九八

參考用書……………二〇〇

法國公民教育

導論

一 政治與教育

法國十九世紀的大歷史家米舍列(Michelet)說：「什麼是政治的第一部分？是教育。第二部分呢？是教育。第三部分呢？是教育。」這是他積過去的歷史經驗，預感將來的革命發生，於一八四六年對當時的人士發表的莊嚴斷定。他又警告將來國家的一般空想的立法家，直斥的加說：「我請求你們，少點法律；多重教育，拿教育來堅定法律的原則，使法律可以實行與有可能性；作育人才，一切事業自能順利進行。」這種警告常是有其現實性；在這通過許多法律而少將其應用的時代，將這話引在這裏，使人加以思索，使立法家加以反省，並不是無用。

我們在一種同時論到政治與教育科學的研究的開始，最要是先指出常爲人所忘記的這兩者的密切關係與密切連絡。這些連絡，米氏已加以肯定；而由他的話看來，似乎政治無論在那一點都與教育混同爲一，自然他的

主張有些過分，這兩種學問，說確實一點，這兩種方術的對象，仍是很為不同。

盧騷主張教育是「造人的技術」，康德的定義較為正確，謂教育在「發展在吾人天性中所有的一切完全。」至於政治，普通定義為治理國家的藝術，而政治學則為發見「組成政府的各種原理及應指導其與國民的和與其他國家的關係的各種原則。」

教育留意於個人，留意於個別的兒童；政治則施於羣衆，施於團體；前者在培植，後者在治理。所以政治家與教育家的事業，看來明白是很為不同；他們的學問探究人類經驗的各不同的區域；他們的方術應用在很有分別的對象上，而遵從種種在其間沒有什麼類似性的專門技術。

政治與教育雖則有這些差異，但並不妨礙米氏的話為一種很深的與有益的真理的表現。由下面的有歷史事件作例證的觀察，可以使人容易明白上面的說法：

教育在政治家是一種政治行動的手段。政治家建立了一種新的政治制度，在他為第一要緊的與自然的留意，便是使這種制度長久；在戰勝了與自己同時的政敵後，他又預先阻止將來的變革。所以他求以恰合於自己所想出的政治的款式，來陶鑄將來的國民，使為己用，他看一種教育制度的製定，為自己的政治工作的最高成就。因此，古代希臘人看教育為政治的整個部分。柏拉圖與亞歷士多德都有很長的文字說到兒童的生活的詳細情形。柏拉圖以為：「兒童的遊戲，立法家不能輕視之為無關輕重與下等的事情；遊戲養成習慣，而政府的固定

很受其公民自兒童時代起有公同習慣與否的影響。」

其實這些思想不過是當時的政治社會制度的反映。在古代希臘，教育完全由國家主持；兒童與其說是父母的，不如說是國家的，政府負完全教育兒童的責任；在雅典，在斯巴達，男孩與女孩，自七歲起即離開家庭，受種種其階段完全由立法者小心定出來的身體訓練，道德上的與社會上的養育。

這種教育法則，在斯巴達尤其為嚴格的實行；在這個國度裏，教育是為立法家看作如唯一的政治行動手段。斯巴達的立法者李考格（Lycurgue）以為對於一國的幸福與道德最重要與最有影響的，是要在公民的風俗與習慣上有其基礎，而要使其固定與不動，則有賴於比強制力更強大的連結力，所謂意志者是；但意志在少年人是產自教育，教育實為人們初期的真正立法者。所以在李考格，立法的本質便是教育，因此他禁止有所謂成文法。「意志是比強制力更強大的連結力」這句話，實在是很深的與很近代的心理學的说法；在這句中含有現代的許多教育學的而且政治上的革命種子。

不過李考格對於意志雖然看重，但他至一半而止；他不解放個人的意志，他將個人完全附屬於國家。他不懂得個人意志的價值，他不要有法律的強制，但他的主張的實行所得的結果，一樣有害。他不是為教育，他是為訓練，在養成一般服從聽命，精悍耐苦的人羣，如訓練牲畜一般。

這種教育不是在養成人民的健全理智，正直與明瞭的精神，而是在將他們局於一國的成見中，使他們的判

斷不正，束縛他們的想像等。希臘人是在保持他們的政治組織所必要的風俗中養成的，而這些風俗則爲合於每個政府的原則的行動與情感的習慣。因此而有這種格言：法律若無風俗則毫無用處，風俗乃立法的鎖匙；在給人民立了法律後，若不加上能照政府的原則與形式來模型人民的教育制度，人實在毫不能得有什麼效果。

總之，古代教育可以定義之如下：一種蔑視個人以求得某類多少是違反人類本性傾向的事物的暴力。

由上面的述說來看，拿教育爲政治手段的主張可以引至極端，過度有害。但我們不要忘記，古代希臘國家所以得有政治上的穩定，與文明得以發達，實在是這種教育主張的力量。當然這種教育是政治的奴隸；但斯巴達、雅典、羅馬，在歷史上留下很光榮的名字，這不是爲他們教育的對象，憲法之基礎的道德的力量嗎？不過古代的國家雖然十分光耀，但爲時亦不過數百年，而以教育爲唯一的法律的斯巴達則爲期更爲短促。後來的人決不能採用預先爲他們弄好的模型；或由與外來習俗的接觸，或由於人類天賦的必要超過前人的靈感的激動，人必要打破這模型。自此政治與教育彼此便不相適應，而紛亂情形便開始了。

政治組織是教育的必然結果。政治家在想維持自己的事業之前，應先求建立自己的事業。他只能遵從人民照他們所有的習慣與道德理想的原則而有的法則，方能治理人民。人常說：「各民族各有其應得的憲法，」這是很對的；因爲，政治組織若與民衆的習慣與意見不合，這種政治便非消滅與改變不可。但所謂民衆的習慣與意見，不是廣義的對成年與兒童的教育的產品是什麼呢？而且政治家所治理的羣衆是由個人組成，而這個人則由教

育所塑成。在我們看來，當然教育是所有政治組織的基礎。當教育不爲政治的奴隸時，教育便爲政治的主人。政治只能從教育而塑出。

近代教育，與古代教育對待的看，恰好是倒轉過來。理由是因為自二千年來，有一種新的道德標準加在人心上；基督教使人的眼光脫離地上而轉向天上；教育從政治的奴役中解放出來，服從一種個人聖潔與社會友愛的新理想。人說這二千年來所有政治革命的種子，都散在耶穌當三年間教他的十二個弟子的教育中，實在不錯，而這實爲人類歷史的中心點。下面舉的兩件歷史上的例，可以爲這點作顯明的註解：

自羅馬帝國崩潰，教堂在這種困難的情形面前，成就了無論什麼法典所不能成就的事業。由於基督教義的宣傳，後一點，由於騎士制度，教堂得以教育野蠻民族，使在完全紛亂無政府的狀態中，漸漸成立了與重新組織好的社會生活，與政治制度相合的公意與新禮俗。這便是爲君主專制政體的最堅實的基礎。

這時的教育，即王公的教育亦然，是在教士手中；當教會在精神上喪失其一部分的信徒時，政治力量便見動搖了。路易十四的時代雖然十分光耀，但由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所引入的新事物，既慢慢的預備後來政治的革命。政府與教會都感到其危險，乃合力壓逼，不惜用強暴來保存其所不能保存的事物。結果是毫無效力的；因爲自由考察、自由研究與自由討論的習慣，從十六世紀開始，一代一代的加強，十八世紀的哲人爲盡量的使用，必有一日收其效果。因政府要謀抵抗這種風行一世的強大潮流，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便爆發了。

由上面的例看來，政治若沒有教育作基礎，政治便不能安定持久，教育實為政治的主人。這與古代將教育為政治的奴隸的主張恰正相反，而這兩種概念亦是人類歷史上的兩種經驗，我們可簡括之如下的公式：

教育為政治的產物；

政治為教育的產物。

上面的說法，看似矛盾，其實不過指出在實際上，教育與政治是連帶一致的；若教育與政治彼此沒有相互的連絡與調協，那社會的安全固定便不能得到。法國自近百年來的許多次的革命，都表示這兩者的衝突，或政治太急進，或太緩慢，不能與普通的禮俗，民衆的教育相連接，因而引起紛爭。

在我們為學校制度的多事的歷史研究之前，我們從下面的新方面去進一步看政治與教育的關係的問題。

二 教育與政治制度

孟德斯鳩在他的名著法意中專有一卷論「教育的法律應相關於政府的原則」。照他對於所有政體的分法，他說明立憲政體要有一種對於名譽的重大教育，專制政體根據在奴性服從教育上面，而民主政體則必需全能的教育。

孟氏稱為名譽教育的，就是服從王公的意志與戀愛特有的權利。這種教育指示注重自身比注重他人為甚；……而其所教授的道德，亦以使自己特異的比對自己的隣人的為多。所以，這種教育無需特別的機關來施教，在社會人羣中便可實行；最好的例如教會勸人服從王公大人，及服從教堂，便是這種教育的實施所。

論到專制政體，孟氏指出極端的服從必假定服從者的完全愚昧，而且假定命令者的完全愚昧，方可。……在這種政體下的教育只是在使人心中害怕，及使人在精神上只有些很簡單的宗教的原則。所謂學問是危險有害的東西。所以專制政體的教育可以說是無教育。

為民主政體的原則的政治道德是一種對自己的犧牲，而犧牲自己總是困難的事。人可以稱這種道德為愛法律與愛國家的心。民主政體是付託給人的政府，像所有的事物一般，想使這政府保存長久，必要人人都愛方

可。要使人人有愛這種政體的精神，便是教育應當負的責任，教育應當給這種愛法律與愛國家的道德與民主國的每個公民。而最穩妥的方法便是父親將自己所有的這種道德給與自己的孩子；但要父親對子女的教育有力量，還要教師與社會的兩種力量相輔助方可。即在民主國中，家庭、學校、社會都集中其力量來將這種道德植在兒童中，這樣，民主政體方得長久保存。

孟氏的觀察一直到現在並沒有成爲過去，還是活活的有生氣；他的透闢的明見使人驚異。當然，當孟氏發這種議論時，他不能想到法國後來所實現的民主政體，他是因想到古代希臘與羅馬的民主政體，而說這話的。可是古代的民主政體，有階級的分別，有奴隸的制度，是與後來的民主政體主張進步的概念，與主張人權與人類平等的，是最相反不過的。而且孟氏亦不相信民主政體可在廣大的國土上成立。但因所有的民主政制，雖則形式不同，而實質的根本特色總是普遍的存在；孟氏的眼光是非常之高遠，所以能見出其中最主要的特色，他的議論至今還有其重大價值。而爲前人所沒有料到的普選制度更證實孟氏的說話爲真確。

法國的普選制度，成立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這種制度的成立是歷史上的必然結果，因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的人權宣言，謂人民皆平等，自然人人皆得參加選舉。但將一國的命脈付諸庸凡無識的民衆，實是危險的事，誰都曉得，當時法國民衆是大部分愚昧與無識的；將國家權力給與這種民衆，那不是瘋狂嗎？不過普選制度是必然要成立的，法國當時有識之士都感到法國或因這制度而亡，或因之而興的雙關難題。對於這難題的唯一答覆是教